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45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 14 日你公司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来，你公司频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且你公司原财务总监郑指挥于 2016 年 1 月辞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

1、你公司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你公司管理层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分歧情况。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辞任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等情况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2、你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具体原因。

3、你公司 2015 年报的预约披露日为 4 月 27 日，财务总监辞职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年报准备工作的影响及你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审慎对待年报工作，务必保证年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将上述情况进行核实，连同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文件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8 日